JUL072022_05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772231 日期：2022年7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加工企业，拟雇用受益人为家禽修剪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以及其所有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的拟议工资。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拟议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在本案中，拟议工资为每年17,202美元，优先日期为2017年3月9日。1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需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证明。

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受益人曾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从当前申请优先日期起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的合并拟议工资。见Patel v.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其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2

在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发现证据缺陷并发出补证请求（RFE）。审理主任指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许多其他I-140申请，因此要求提交关于这些其他申请和受益人的具体信息，以及申请人最近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3 审理主任还提到一份“私营公司财务报告”，该报告未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一封包含申请人首席财务官（CFO）所称2016年收入和雇员数字的信函。审理主任认定，该报告和信函均不是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可接受证据，因为在短时间内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

尽管申请人回应了有关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额外证据，但未提交所要求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相反，申请人引用了支付能力监管条款以及运营副主任William R. Yates的备忘录《根据8 CFR 204.5(g)(2)确定支付能力》，HQOPRD 90/16.45，（2004年5月4日）（Yates备忘录），以支持其主张，即拥有100名或以上工人的美国雇主不需要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失业保险税务信息”的文件，其中列有2017年第一季度的工资、税款和雇员数字，以及申请人CFO信函的副本和Yates备忘录的副本。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申请人的RFE回应未包括所要求且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审理主任表示，尽管该法规和Yates备忘录允许USCIS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其他类型的证据，但USCIS没有义务这样做。由于本案申请人已提交多份I-140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要求提供监管规定的证据形式是合理的，未能提交此类证据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并构成根据8 C.F.R. § 103.2(b)(14)否决申请的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记录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拟议工资义务，并重新提交了Yates备忘录、其失业保险税务信息文件和CFO信函的副本。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本应接受CFO信函和支持本申请提交的其他财务文件，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其拟议工资义务的充分证据。申请人引用了8 C.F.R. § 204.5(g)(2)，该条规定USCIS“可以”接受雇主

2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3 RFE还要求提供与申请人对拟议职位的招聘以及劳工证条款（以及预期就业地点）有关的证据，但这些问题在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中未进一步讨论。

财务主管，并主张该雇主拥有100名或以上员工。因此，申请人声称其有能力支付其承诺的工资义务，并援引了Yates备忘录，该备忘录指出USCIS“ 不要求…… ”向拥有100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索取财务报表。

我们不同意。在列明三种替代类型的所需文件后，8 C.F.R. § 204.5(g)(2)规定，USCIS“ 可以接受 ”拥有100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的财务主管的声明和/或“ 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证据。该法规并不要求USCIS接受此类证据。换言之，是否接受雇主CFO的信函和/或其他类型的财务文件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其承诺的工资义务，完全属于USCIS的裁量范围。同样，Yates备忘录指出，“ CIS裁决员不要求接受、索取或发出补件通知以获取拥有100名或以上员工的美国雇主的财务报表……或额外财务证据 ”以证明雇主支付其承诺工资义务的能力。4 Yates备忘录进一步强调，“ CIS接受这些文件是裁量性的 ”，如果裁决员对这类文件是否证明雇主有能力履行其承诺的工资义务存有疑问，则不必接受。因此，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错误解释了Yates备忘录和法规、本应必然免除提交法规要求证据的主张没有依据。

审理主任明确要求提交适用法规中规定的至少一种类型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本可以遵守8 C.F.R. § 204.5(g)(2)，通过提交其所要求年份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解决补件通知中提出的问题。然而，其选择不这样做。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缺少此类文件，从而给予申请人在上诉时再次提交证据的机会。然而，申请人再次选择不这样做。如前所述，8 C.F.R. § 103.2(b)(14)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法规规定的证明其有能力履行承诺工资义务的证据，我们被阻止根据其全部情况就申请人能否支付其全部承诺工资作出任何认定。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7年3月9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承诺工资。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Yates备忘录还强调，无论申请人雇用多少员工，USCIS裁决员均不要求接受、索取或发出补件通知以获取法规要求证据之外的额外财务证据。